

关于调整“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通知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产品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《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将“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”的 R_i 调整为 5.3%。

如您对新的 R_i 取值有异议，可在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提出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。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，管理人对未赎回部分的委托资产按照新的 R_i 值进行收益分配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 021-38789696-8027，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！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